

# 漕河泾元宇宙街区主题活动

预算编号：0425-000166042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04114953-0425065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DZB2025-168）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07月04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5年07月04日

## 总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 本章内容若与磋商文件其他各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其他各处内容为准)

## 项目概况

漕河泾元宇宙街区主题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07-16 13: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604114953-04250657

项目名称: 漕河泾元宇宙街区主题活动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973300**

最高限价(元): 包 1-**19733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 漕河泾元宇宙街区主题活动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973300**

简要规则描述: 为加快推进徐汇区游戏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漕河泾区域产业、商业和文化等多元融合赋能, 建设漕河泾区域元宇宙标志地, 根据《徐汇区推进游戏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年-2026年)》, 打造“漕河泾元宇宙街区”。计划近期推进街区项目相关工作, 本项目主要为采购人提供元宇宙街区主题活动服务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采购项目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7月至8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7-05 至 2025-07-1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1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 1) 磋商文件递交方式：电子磋商文件由磋商人在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上传提交。2) 电子磋商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 递交磋商文件（电子）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上传的，将拒绝接受。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7-1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采购文件电子版免费提供，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方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1-648722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7555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荣魁、焦婷婷

电 话：021-64755560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336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21-648722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联系人：卢荣魁、焦婷婷 电 话：021-64755560 传真：021-64755560
3	项目名称	漕河泾元宇宙街区主题活动
4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0604114953-04250657
5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6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1973300</u>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973300</u> （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投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招标项目。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方式
11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响应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联合体投标	本磋商项目 <b>不接受</b> 联合体投标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b>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19	响应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80号4号楼)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
21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p> <p>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p> <p>户 名：“上海竞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p> <p>帐 号：121 935 006 210 401</p> <p>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电汇递交投标保证金须注意：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保持一致；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p> <p>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上传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2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9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0	其他	<p>（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p>
31	信用要求	<p>开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单位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由采购人支付，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 **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操作。

##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 12.5 投标报价

12.5.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服务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各阶段的研讨费及专家评审费、各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5.2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2.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

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5.4 除《服务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2.5.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须确认供应商所支付磋商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帐户，供应商系非现金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1天（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磋商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磋商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报价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上传保证金凭证，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磋商保证金上传网上投标系统开标后进行确认。

- 16.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16.10.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 磋商会

#### 23. 磋商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系统随机抽取顺序进行。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5）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5.9 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 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或者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 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 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 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

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29.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其它

###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漕河泾元宇宙街区主题活动 ]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 1.1 项目服务地点和时间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书面的项目服务方案、内容交甲方确认，

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确认的文稿、方案、进度作为本合同的验收标准。乙方服务内容中具体的时间进度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但若乙方未全部按期完成，或者虽完成但是不符合验收标准，均视为迟延交付，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双方各项工作；监督双方按所签订合同各条款的执行情况。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服务费用支付、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服务费用支付：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费用明细见本合同第一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服务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版权许可费、物料费、人工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50%，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 3. 质量标准和验收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并符合本合同约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厂家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且乙方在服务中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物料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2 乙方通知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的验收。

## 4. 保密和知识产权

4.1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内容、资料、信息均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豁免。

4.2 双方确认，乙方就本合同履行从甲方获得的全部信息、素材及资料之知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仅授权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中以履行合同目的使用该等信息、素材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合同目的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或甲方所有的或甲方被许可使用的上述信息、素材和资料。

4.3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创意、推广片、拍摄成果等）的著作权，以及所涉及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该等工作成果。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及乙方氛围布置、推广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在先的权利，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而引起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如甲方因之蒙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4.4 乙方不得将与甲方名称、甲方素材相关的名称、图形、文字或代码、或前述任一 的组合等，在任何国家或地区进行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专利登记。如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关联人士违反前述约定而进行申请的，则上述知识产权（含申请中的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提交上述知识产权申请后三十（30）天内或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无条件配合甲方将上述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此外，乙方应当在就该等知识产权归属有关的诉讼或仲裁中，放弃有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乙方的抗辩。

##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和补救，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5.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服务进度和阶段性成果，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设计方案、服务方案提出改进要求，乙方应当采纳。乙方完成的策划、设计、布展方案、服务方案阶段性成果，均应当提前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5.4 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所完成的服务内容、制作和搭建成品、完成的服务情况进行验收和质量检查，验收或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验收不合格部分的相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于指定期限内容重做或修改。乙方拒

绝重做、未能在指定期限内重新交付进行检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5 对于乙方服务内容中涉及真实性、准确性的内容以及对甲方声誉有不利影响的内容，甲方有权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根据该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否则，乙方的服务应被视为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

##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承诺，其系依据公司成立地法律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其已经获得并将继续保有所有必要的注册、许可、批准、授权等，有资格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会妨碍或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应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6.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

6.3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活动场地或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6.5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转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即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的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应当对第三方的服务成果对甲方直接负责并承担责任。

6.6 乙方保证对所提供设计、宣传推广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肖像权、姓名权、财产权等在内的权利和利益，乙方保证推广方案、设计方案、采用的音乐、字体、图片、文案、视频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等。如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利益，从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纠纷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追究和处罚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7 非履行本合同所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其宣传材料、

名片、网站建设、商业活动以及其他任何方面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名称、商标、商号、域名、节目名称、网站名称、企业 LOGO、标识、标志或其他任何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或对外宣传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或者隶属关系。

6.8 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或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之蒙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6.9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服务的人员均不能视为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关系何类似关系，若因该等人员发生任何薪酬、福利、工伤、保险等纠纷，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 **7. 补救措施和索赔**

7.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或其他措施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是五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五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8. 履约延误**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累计逾期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并有权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 **9. 违约责任和解除**

9.1 双方中任一方若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应赔偿因其

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9.2 除本合同授予甲方的其它任何解除合同的权力以外，如果乙方不再继续其正常的业务经营、被清算、被吊销执照、陷入破产或资不抵债、或为卷入任何解散、重组或相关的重大诉讼行动之中，则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各方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徐汇区游戏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漕河泾区域产业、商业和文化等多元融合赋能，建设漕河泾区域元宇宙标志地，根据《徐汇区推进游戏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年-2026年）》，打造“漕河泾元宇宙街区”。计划近期推进街区主题活动系列建设，依托坐落在漕河泾开发区的重点游戏企业、街区范围内的商业体和户外绿地等资源策划举办主题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集章打卡、主题快闪、谷子市集、随机舞蹈、草地音乐、coser 巡游等。项目需提供街区活动策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整体方案的主题构想、方案的视觉设计、线下活动的策划、组织运营等

### 二、项目内容

#### 2.1 活动策划

需要根据场地资料，提出场地最优使用方案，设计整体布局；根据主题要求设置活动相应版块以及内容安排；设计活动流程，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保障措施。

活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Coser 巡游（20场）：需要有全网粉丝量不低于 200 万的 KOL 参与巡游活动。通过角色扮演、观众互动任务，系统展现二次元文化“虚拟叙事赋能城市空间”的创新实践。

打卡活动（活动周期内）：在漕河泾元宇宙街区核心商圈、文旅地标设置沉浸式二次元主题打卡点，结合动漫 IP、虚拟场景等元素，打造网红拍照互动空间，持续吸引市民及游客参与。

二次元市集（10场）：策划涵盖动漫周边、手办文创、互动体验等板块的市集活动，每场邀请不少于 10 个 IP 入驻，融合创意零售与文化体验，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

大型二次元演绎（4场）：举办高规格舞台演绎专场，包含二次元交响乐、地下偶像演出、动漫主题歌舞秀等，邀请知名 IP 团队及艺人参与，打造视听盛宴。

小型二次元草坪音乐会（20场）：在徐汇区开放式草坪空间举办轻量化音乐会，以动漫原声、二次元流行音乐为核心，搭配互动游戏及沉浸式氛围营造，提

升参与感。

IP 主题快闪店（活动周期内）：引入知名二次元 IP 开设限时主题快闪店，涵盖商品展售、场景还原、粉丝互动等功能，打造“即看即买”的消费闭环。

艺术展（活动周期内）：策划举办二次元艺术展览，如插画、漫画、装置艺术等作品，推动二次元文化与传统艺术融合。

同人市集（活动周期内）：在活动举办周期内，策划并运营同人市集，招募优质二次元同人作品创作者入驻，搭建展示销售平台。负责场地规划、摊位设计、摊主招募管理、市集氛围营造及现场秩序维护，打造沉浸式二次元创作交流空间，吸引二次元爱好者参与互动。

握手会（1 场）：策划组织 1 场女子偶像组合握手会活动，包含嘉宾邀约、活动流程设计、场地布置、粉丝互动环节规划、现场安保及秩序维护等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为粉丝提供近距离与嘉宾互动的机会。

签售会（4 场）：开展 4 场二次元嘉宾签售会活动，负责嘉宾邀请、活动场地租赁及布置、签售流程安排、物料准备（含签售物品）、粉丝组织与管理、现场后勤保障等工作，保障签售活动顺利进行，提升活动影响力与粉丝参与度。

特典会（1 场）：开展地下偶像特典会活动。负责艺人邀请、活动场地租赁与定制化布置。制定签售流程，策划粉丝专属互动环节，如偶像才艺快闪表演、粉丝心愿现场回应等。同时，做好粉丝组织管理、现场后勤保障及应急处理工作，提升签售活动热度与粉丝粘性，展现地下偶像文化的独特魅力。

## 2.2 活动执行

包含但不限于各活动场地安排、设计制作搭建、氛围布置、物料准备、现场执行、医疗保障等。根据整体方案出具运营人数岗位人员招募培训，及现场运营人员方案规划细化。

## 2.3 视觉设计

提供符合每场活动主题、契合内容的视觉设计，需要包含策划设计理念，以及设计执行、制作等。

# 三、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需具备文化活动策划、执行及资源整合能力，具备同类二次元活动或文旅项目经验优先；

3.2 活动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文旅行业规范，确保内容积极健康，具备完整的安全保障方案；

3.3 供应商需提供活动创意方案、执行流程、预算明细及效果评估计划。

3.4 响应方需整理有关活动参与数据，形成完整结案报告及数据源；同时，所策划之相关活动创意等均需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

####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自行验收。

#### **五、服务时间**

2025年7月至8月

#### **六、投标报价要求：**

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50%，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310104000250604114953-04250657 的 漕河泾元宇宙街区主题活动 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且提交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漕河泾元宇宙街区主题活动（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漕河泾元宇宙街区主题活动。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四、（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的漕河泾元宇宙街区主题活动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_\_\_(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 下 或 营 业 收 入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有)

(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三）监狱企业证明（若有）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报价一览表

### 漕河泾元宇宙街区主题活动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限期	其他声明（如有）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报价包括人工费、保险、税费、税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六、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所报内容需参照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相关条款的要求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可自拟。
- 2、响应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3、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七、项目服务方案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2. 整体活动策划方案
3. 响应单位组织能力
4. 质量控制措施
5.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6. 拟投入设施设备
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2	整体活动策划方案			
3	响应单位组织能力			
4	质量控制措施			
5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6	拟投入设施设备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八、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漕河泾元宇宙街区主题活动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04114953-04250657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项目要求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3. 若项目划分标包的，为免混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一栏注明偏离项所属的标包。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

### 九、响应人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漕河泾元宇宙街区主题活动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04114953-04250657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  
1、按磋商文件第七章评分细则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漕河泾元宇宙街区主题活动

项目编号：310104000250604114953-04250657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1)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管理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专技人员		
注册资金				技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一、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3							
4							
...							

##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 第六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文化和旅游局的漕河泾元宇宙街区主题活动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6-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未违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

(3)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详细评审。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本项目拟选择一家响应人成交。

(4) 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数量：3家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 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分范围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7)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小数点后两位，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8) 评分细则。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	

	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提供了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磋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须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投标保证金(若有)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	
8	磋商文件中★条款规定	磋商文件中若有★条款规定的, 供应商须满足相关规定。	
9	其它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10	计算价格评分: ①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 按其高低排序, 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得满分 10 分; ②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6	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服务重难点的分析。 1、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重难点分析清晰合理、全面透彻, 且贴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4-6 (含) 分; 2、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清晰合理, 但稍有偏离的得 2-4 (含) 分; 3、理解内容有缺漏、不完善且脱离本项目情况的得 1-2 (含)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整体活动方案	30	<p>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整体活动策划（包括执行方案）（2）活动场次安排（3）活动现场物料配置方案（4）活动宣传推广、媒体合作方案（5）活动开展期间的安全秩序维护（6）各项服务计划、措施和承诺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针对性有缺陷，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p>
4	响应单位组织能力	15	<p>本项目涉及领域内的优势：（1）人员优势（2）资源整合优势（3）活动落地执行保证：</p> <p>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针对性有缺陷，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p>
5	质量控制措施	8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的描述（包含时间进度安排、作业人员安排、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时间进度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能够全面保证服务过程质量的得6-8（含）分；</p> <p>2、时间进度安排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基本上能保证服务过程质量的得3-6（含）分；</p> <p>3、时间进度安排偏离了采购人要求，无法保证服务过程质量的得1-3（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10	<p>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响应时间、相关承诺等内容：</p> <p>1. 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并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函，实用性高、实际操作性强的得7-10（含）分；</p> <p>2. 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较简单，实用性一般、实际操作性一般的得4-7（含）分；</p> <p>3. 应急预案方案内容简单，表述不够清楚，适用性差、实际操作性差的得1-4（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7	拟投入设施	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完成本项目要求，拟投入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备		<p>1、开展本项目需要的设施设备配置优异，极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5-8（含）分；</p> <p>2、开展本项目需要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好，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5（含）分；</p> <p>3、开展本项目需要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3（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	10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专业、证书、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入团队人员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证书丰富的得 7-10（含）分；</p> <p>2、投入团队人员较充足，专业技术能力较强，具有相关经验、证书的得 4-7（含）分；</p> <p>3、投入团队人员基本满足需要、专业技术能力一般、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4（含）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类似业绩	3	<p>2022 年 7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业绩的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认定。</p>
	合计	100	

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技术标得分最小保留一位小数。

总分计算：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